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108.9.10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中心會議通過

108.10.1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11.15 108年11月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12.25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英文學習動機，提升學生英文能力，特訂定「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通識英文畢業門檻之實施規定如下：

- 一、實施對象:109學年度以後入學之五專部學生，106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國際護理師培育班學生除外。
- 二、實施方式: 在學5年期間必須通過通識英文檢測標準。
- 三、檢測項目與標準:
 - (一)通過教育部 CEF 語言能力 A2 以上級別(對照表如附件1)。
 - (二)通過五專部一年級至三年級每學期舉辦之英文檢定模擬考試及格標準。通過標準為英語聽力與英語閱讀兩項成績合計110分以上，但單項成績不得低於40分。英文檢定模擬測驗共計6次，任何一次成績通過即可。
 - (三)106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國際護理師培育班學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多益500分以上，始得畢業。
- 四、配套措施: 若在三年級結束前未能達到畢業門檻，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補救
 - (一)於寒暑假補修1學分英語課程(費用依學校寒暑假修辦法辦理)，修完此學分方可達畢業門檻。
 - (二)英語學習護照累積達120點以上。
 - (三)國際護理師培育班學生若未通過前條所訂語言能力之畢業門檻，得參加本校辦理之專班輔導課程，成績及格始得畢業。

第三條 有下列情況者，得以申請免測：

- 一、領有大專特殊教育鑑定證明之二年級以上學生，如因其障礙導致英語學習確有困難，得於每學期期中考後兩週內，由導師協助至通識中心提出申請，送至資源教室進行評估，由資源教室出具評估報告供通識中心審查參考，經核定通過。
- 二、特殊狀況(非資源教室學生)，得經諮商中心特殊學生會議審議通過，供通識中心審查參考，經核定通過。

第四條 本辦法經通識中心科務會議、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英語文能力檢核標準表

			本校認可之
TOEIC	聽力 110+	ETS 台灣區代表	本校規定之 英語文有效 期間指該英 語文檢定證 照記載之發
GEPT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	
		澳洲大學聯盟、英國教育文	
TOEFL	29+ (網路)	ETS 台灣區代表	
CSEPT 大學校	第一級 130+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	
院英語能力測	第二級 120+	心	
GET 全球英檢	A2	財團法人中華綜合發展研 究院	
其他經本中心審查認可之英語文測驗檢定及成績			